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

程楚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6,9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邀同被告程楚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附表所示簽約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分為16萬元、64萬元2筆借款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息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原告並已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嗣被告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未遵期按月繼續清償借款，目前尚餘本金111,225元、465,7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又兩造約定若被告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違反契約，其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，另被告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於上開債務逾期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程楚晴為被告呂仁智即震撼飲料店之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

01 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06 據、客戶全戶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07 金機動利率變動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
08 未提出書狀作何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9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8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蔡承芳

24 【附表】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
項目	借款	
簽約日	113年1月8日	
計息本金	111,225元	
利息	週年利率	2.22%
	起訖日	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編號	2	
項目	借款	
簽約日	113年1月8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465,771元
	週年利率	2.22%
	起訖日	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